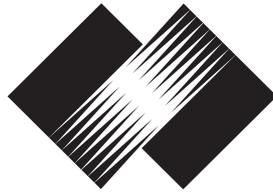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有關出售本公司閒置生產線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10月8日的公告及1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汝陽福利廠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汝陽福利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37,100,000元)購買生產線。

由於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自2006年10月31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止。

緒言

茲提述10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高天寶先生獲董事會授權出售生產線。於12月28日的公告中，本公司初步公佈出售的詳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汝陽福利廠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汝陽福利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37,100,000元)購買生產線。

須予披露交易

合同

(1) 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2) 合同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汝陽福利廠，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汝陽福利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交易詳情

本公司及汝陽福利廠於2007年12月28日簽訂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汝陽福利廠出售生產線。

(4) 代價

生產線的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37,100,000元)，將由汝陽福利廠以現金支付。汝陽福利廠於合同簽訂之日起10日內將購買代價的30%(即人民幣10,500,000元)支付到本公司指定帳戶；汝陽福利廠將於2008年3月30日前將購買代價餘下的70%(即人民幣24,500,000元)支付到本公司指定帳戶。

如汝陽福利廠未能在合同簽訂之日起10日內支付首筆30%的購買代價，則合同在10日期滿後自行終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8月31日止，生產線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740,682.48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0,622,500元(未經審計)。河南亞太(一家中國專業測量師)獲委任評估生產線的價值。河南亞太為生產線估值時採用成新率價格法(此方法為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實施了包括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及評定估算等必要的評估程序)，截至2007年8月31日，評估值為人民幣34,945,300元。生產線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河南亞太估算的生產線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上述各方計算及評估生產線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原理及方法各異所致。代價乃合同雙方參考賬面淨值及河南亞太估算所得生產線價值以及當地市場上同類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後，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生產線的交付

汝陽福利廠在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購買代價後，本公司將開始對出售的生產線進行檢修，以確保檢修後的生產線能夠正常運行。檢修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不包括冷修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檢修完成後，合同雙方將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交付生產線。

(6) 合同的其他條款

i. 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承諾和保證，其為依法律註冊並存續的公司法人，有權簽署並履行合同。出讓生產線為沒有設置任何抵押、質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的資產。

ii. 汝陽福利廠承諾及保證

汝陽福利廠承諾和保證，其為依法律註冊並存續的公司法人，有權簽署並履行合同，亦保證按照合同約定支付購買代價。

iii.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合同的義務，違約方將承擔違約責任。若對非違約方造成損失，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的損失。

若汝陽福利廠未能按照合同之規定如期支付購買代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0.05%的逾期付款違約金。如經本公司要求下仍未能支付購買代價，本公司有權終止合同。

iv. 爭議解決

凡因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終止等任何問題，合同雙方應及時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合同雙方當事人同意提交洛陽市仲裁委員會，並按照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仲裁。合同簽訂後，若仲裁規則有所修訂，則按已通過且生效的最新修訂規則進行仲裁。

v. 合同修改

合同雙方對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經合同雙方簽字蓋章後方為有效。

當合同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披露。

vi. 合同生效

合同經合同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合同並無先決條件。

(7) 出售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將出售的生產線為舊式的生產線，目前不為本公司使用。生產線為本公司其中一條自2006年2月起因運轉到期停止生產，需要冷修(冷修是浮法玻璃生產線周期性停產更新改造設備材料恢復再生產的過程)的浮法玻璃生產線。由於生產線現處於洛陽城區內，洛陽市政府政策要求不能原地冷修後再次生產，故生產線自2006年2月起一直閒置至今，而本公司亦擬出售生產線。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得到約人民幣24,377,500元的收益(此為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及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生產線未經審計賬面淨值人民幣10,622,500元的差額)。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4,377,500元錄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內。本公司將支付的檢修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不包括冷修成本，此成本將由汝陽福利廠支付)，將會被錄入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內。本公司預期出售所得淨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9,377,500元。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合同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乃日常營運業務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生產線的資料

生產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其中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設有閒置生產及輔助設備，並位於洛陽城區內，自2006年2月起停止生產。

有關本公司及汝陽福利廠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汝陽福利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藝品。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汝陽福利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自2006年10月31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止。

釋義

「10月8日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8日的公告；
「12月28日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編號：1108)；
「合同」	指	本公司與汝陽福利廠於2007年12月28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資產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汝陽福利廠出售生產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合同向汝陽福利廠出售生產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亞太」	指	河南亞太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專業測量師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生產線」	指	本公司其中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設有閒置生產及輔助設備，並位於洛陽城區內，自2006年2月起停止生產；
「汝陽福利廠」	指	汝陽縣工藝美術福利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朱雷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2008年1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雷波先生、朱留欣先生、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及曹明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衛平先生及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